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现决定旗下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参加邮储银行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理财通系统和个人网银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及时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基金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优惠费率。
- 三、优惠办法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a) 网上银行的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仅享有邮储银行基金定期定投优惠);基金转换费率;b) 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c) 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邮储银行陆续协商确定新增实行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新增产品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 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业务咨询方式:
具体业务规则请咨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12月31日15:00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15: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的基金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续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五、业务咨询方式:
交通银行
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现决定继续参加上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及具体优惠费率
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6折优惠,如申购费率6折后低于0.6%的,按0.6%标准执行;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 三、重要提示
富国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如申购费率8折后低于0.6%的,按0.6%标准执行;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 一、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三、上海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 四、业务咨询方式:
上海银行
服务热线: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最低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自2011年1月1日起下调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下限,调整后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

- 具体事项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在交通银行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的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
 - 二、自2011年1月1日起,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下限调整为100元。
 - 三、对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投资者已在交通银行签约的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仍按照签约约定执行。
 - 四、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及基金定投约定扣款起点金额,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五、业务咨询方式:
交通银行
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1月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自即日起至2011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进行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 2、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风险勘查投资协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在完成合作区的前期勘查工作并取得成果,且在双方一致同意后可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占合资公司75%的股权,巴州地矿占合资公司25%的股权。若通过合作勘查未取得阶段性的勘查成果,巴州地矿继续持有该矿区的探矿权,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 1、公司拟暂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对新疆和静县红扎地区金矿联合开展风险勘查开发。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期限暂定一年。
- 本次投资事宜若需成立合资公司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收购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风险勘查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与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地矿”)签署了《新疆和静县红扎一带(一区、二区)金矿普查联合勘查开发合同书》,巴州地矿已获得了勘查新疆和静县红扎一带(一区、二区)“金矿”以下简称“合作区”的勘查许可证,即拥有合作区的合法探矿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巴州地矿除已投入的资金外,将不再对合作区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投入勘查资金,巴州地矿将持有合作区探矿权与公司进行合作,由公司提供后续勘查资金,双方共同享有并承担合作区的勘查成果、收益和风险。双方约定,在对合作区的合作勘查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前均以本合同的约定方式进行勘查合作;在完成合作区的勘查取得成果且双方一致同意后可成立合资公司完成后续工作,并将巴州地矿持有的合作区探矿权或拟取得的采矿权以本协议方式转至双方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名下,以按双方的合作利益最大化。若通过合作勘查取得了阶段性的勘查成果,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益比例分享勘查成果和应得利益。由于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阶段成果、投资勘查成本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即若通过合作勘查未取得阶段性的勘查成果,巴州地矿继续持有该矿区的探矿权。
- 2、公司拟暂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对新疆和静县红扎地区金矿联合开展风险勘查开发。
- 3、若在完成合作区的前期勘查工作并取得成果后,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等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企业法人,所属行业为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地质工程及技术服务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83号;注册资本: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地质勘测、水质分析、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法定代表人:冯金盛。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68.97万元,负债总额4743.42万元,净资产-274.45万元,净利润-75.47万元。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双方约定,在合作勘查期限内巴州地矿持有的合作区的探矿权不变更其持有人名称,仍由巴州地矿以其名义持有。经协商,合作区具备开采利用条件,可成立合资公司,探矿权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变更,变更后,该探矿权的变更及转让,包括转让、抵押、作价投资范围的变更,转为采矿权等,均须由合作双方按公司章程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处置。
- 2、巴州地矿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矿业权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探矿权的年审和包括到期延续等相关的必要手续,保证该合作区范围内的探矿权不因巴州地矿原因存在瑕疵。
- 四、勘查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疆和静县红扎一带(一区、二区)金矿普查联合勘查开发合同书》,公司拟暂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对新疆和静县红扎地区金矿联合开展风险勘查开发,投资协议签署后,巴州地矿将持有合作区探矿权与公司进行合作,由公司提供后续勘查资金,双方共同享有并承担合

作区的勘查成果、收益和风险。在完成合作区的阶段勘查工作并取得成果,且双方一致同意后可成立合资公司完成后续工作,并将巴州地矿持有的合作区探矿权或拟取得的采矿权以本协议方式转至双方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名下。若通过合作勘查未取得阶段性的勘查成果,巴州地矿继续持有该矿区的探矿权,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 五、双方投资及收益确定
1、公司根据审定的一个基本勘查阶段的勘查设计和预算审查,确定该勘查阶段的勘查资金并以此作为一个基本勘查阶段的对外投资。
- 2、勘查资金应在公司批准勘查设计方案后,按照工程进度,汇入巴州地矿的勘查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 3、公司按照以上两条规定,完成一个基本勘查阶段的投资后,即获得该阶段内探矿权75%的投资权益,巴州地矿享有该阶段内探矿权25%的投资权益。双方组建合资公司时,巴州地矿以拥有探矿权和前期的勘探投入入股于合资公司,占有合资公司25%的股权,合资公司无论出资成本和后续勘查投入均应保证巴州地矿享有固定的25%的股权不变,巴州地矿不再出资。公司与合资公司75%的股权。
- 六、此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2、此次投资的公司依托新疆丰富的矿产资源,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用好用足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尽快做大做强新疆的矿产资源开发,做强做大矿产资源开发产业,推进公司二次战略转型,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增强储备能力。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新疆和静县红扎一带(一区、二区)金矿普查联合勘查开发合同书》;
- 2、巴州地矿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巴州地矿2009年财务报表;
- 4、巴州地矿持有的《勘查许可证》。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2月6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临2010-005号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拟收购广西中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0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B11版和《证券时报》B32版)公司于2010年2月8日起复牌。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目前,本方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暂时中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磋商,各方能否达成相关意见,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方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风险因素及相关审批程序事项已于2010年2月6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中进行详细的披露,本公司将根据该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认真和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对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5,947.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高端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6,000万元,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56,000万元。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益农镇东沙村红阳路
注册资本:56,000万元
实收资本:5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涤纶、氨纶(仅限筹建);经销:轻纺原料及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评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工作及公司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将广厦(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送达公司管理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上诉人广厦(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因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9)宁高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上诉请求撤销(2009)宁高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同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4号文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985,040,50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4,699,97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43,647,126.64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A[2010]CR NO.029 验资报告验证,此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

- 1、公司在国开行和建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截止2010年12月2日,公司在国开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8,500,000,000元,在建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498,579,997.12元。
- 公司与国开行和建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中信建投证券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国开行和建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监督检查与查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国开行和建行履行本协议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银行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的情况,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是否构成修改章程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会议召集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上海好望角大酒店(西藏中路500号)三层宴会厅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上海好望角大酒店(西藏中路500号)三层宴会厅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1,247,39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00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方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上海医药集团有限控股子公司上海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283,158,200	282,948,560	5,342	204,298	99.9260%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购买上海医药集团控股子公司抗生药业资产相关的事项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283,158,200	282,948,560	7,912	201,728	99.9260%

(三)关于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股权的议案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247,398,902	1,229,310,023	17,886,309	202,570	98.5499%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照原标准实施。

- 3、凡在约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4、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
- 5、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6、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二、业务咨询方式:
具体业务规则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二、咨询方式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95599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针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决议有效,全部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详见临2010-040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概述: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将终止向陕西西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与铝粉、铝加工相关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 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决议有效。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与股东陕西西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的控股子公司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铝业”)签署了《解除资产购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终止向同仁铝业购买其所持有的铝粉、铝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由同仁铝业退还公司资产购买预付账款5240万元,并支付补偿金460万元。

东盛药业持有本公司23,389,579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9%,东盛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仁铝业均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故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董事张斌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保安镇互助滩
法定代表人:高克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300100000442
组织机构代码:71044549-3
经营范围:铝冶炼及铝材加工销售,其他矿产品的冶炼、证券投资、商贸、仓储、物流运输等。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青海同仁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及签约地点:2010年12月27日在西安签署。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履行完毕审核程序后方可有效。

4、解除协议:甲乙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5、退还资金及赔偿金额: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退还甲方资产购买预付账款5240万元;
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金460万元。

6、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①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4300万元;
②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1400万元。
7、特别约定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日期和金额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以未按时支付的该笔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约支付款项完成。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终止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行为,以更加专注于医药产业的发展,而资金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核心企业及龙头企业产品经销、定单件的投入,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加大重点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加速提升市场占有率,使其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五、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加专注于医药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可以尽快释放闲置产能,快速回笼资金,加大对公司龙头产品的投入,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

3、经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解除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